

附表三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另予考核表

單位		現任職級	
姓名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
任職不滿一年原因		人事室核章	
考核年度服務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工作內容			
考 核 項 目	綜 合 評 語 或 意 見		結 果
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續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不予續聘。
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			
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			
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			
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			
工作態度認真勤惰及出勤情形			
與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			
與他人協調合作落實顧客導向情形			
其他一（可依單位性質自行擬訂）			
其他二（可依單位性質自行擬訂）			
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管委會主席	校長

備註：本表由用人單位主管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。